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52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抓好顶层设计，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负总责，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要统筹协调、跟踪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要统筹监管资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切实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同时，要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

建立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附件：长治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2020年9月11日

长治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明确监管职责	<p>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项目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p> <p>2. 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p> <p>3.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p>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委市民办、局各市编司法市直部门
厘清监管责任	<p>1. 对“一枚印章审批”后实现审管分离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管衔接</p> <p>2. 对未实行“一枚印章审批”的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p> <p>3.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监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p> <p>4. 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权责一致</p> <p>5.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p>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直人府，市直各部门
夯实监管责任	<p>1. 县区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市级监管部门在履行好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指导督促市直部门</p> <p>2. 各县、区政府要把加强公正监管作为重点，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p> <p>3.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相关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p>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办）	各县、区政直人府，市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p>1. 市级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优先制定完善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领域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p> <p>2. 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建设	<p>1. 在落实好国家、我省标准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法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立项</p> <p>2. 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卫生、安全、生态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明确市场监管主体应当执行的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p> <p>3. 鼓励企业、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市级标准</p> <p>4. 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标准的研发制定</p> <p>5. 鼓励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制制定</p> <p>6.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生态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p>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规范监管行为	<p>1. 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p> <p>2. 各级监管部门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建设	<p>1. 各级有关部门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行政强制等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早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接联动。</p> <p>2.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相关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提前预警，跟踪预警、反馈处理。</p> <p>3. 市级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市县两级监管信息建设，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p> <p>4. 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民管局各人府，监管等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p>1. 到2020年底，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p> <p>2. 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与风险</p> <p>3.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如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p> <p>4. 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山西”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p>1. 市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p> <p>2. 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p> <p>3. 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风险分析方法，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责任</p> <p>4. 各级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p>1.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就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p> <p>2. 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采取审慎包容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p> <p>3.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民政局、各区政府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p>1.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p> <p>2. 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劝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3. 建立完善违法震慑机制</p>	落实政府监管职责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依法开展案件办理	<p>1. 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并主动接受本级人大、政协监督</p> <p>2.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优化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p> <p>3. 各级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p>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p>1.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p> <p>2. 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p> <p>3. 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p> <p>4. 加快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p>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区政直各人民府，市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提升行业治 自水平	<p>1.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划和政策，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p> <p>2.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纠纷处理、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p> <p>3. 规范行业协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p> <p>4.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p> <p>5. 畅通网络、电话、传真、邮件、来信、来访等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12345”等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p> <p>6. 依法规范受理工单办理、反馈全流程管理，“打假”和索赔行为</p> <p>7. 依法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p> <p>8. 培育会计、法律、资产评估、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p> <p>9. 强化舆论监督，在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监管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
构建协同监 管格局	<p>1. 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企事业单位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p> <p>2. 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事项、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出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p> <p>3. 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p> <p>4.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p> <p>5.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p> <p>6. 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p>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公开	<p>1. 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2.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市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向社会公开</p> <p>3.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p> <p>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提升监管规范化和透明度	<p>1. 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p> <p>2.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p> <p>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p> <p>4. 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态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p>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